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溧阳市行政审批局</u>的<u>溧阳市行政审批局(市政</u> <u>务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溧阳市行政审批局(市政务服务中心)办公家具采购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<u>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6.82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54.808</u>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